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0103执7705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南昌大凤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
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[REDACTED]。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江西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
西省南昌市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生，住
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麻丘镇厚溪村[REDACTED]。
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0103民初10722
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2年8月26日向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、江西
省第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
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
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
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执行人张[REDACTED]名下所有的位于青云谱区三店西路155
号天集青云明珠4栋一单元19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中 秋
审 判 员 郭 绵 庆
审 判 员 聂 涛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谌 蕾